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, likely New Taipei City, showing a mix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, greenery, and a major highway (National Freeway 1) on the right side. The sky is overcast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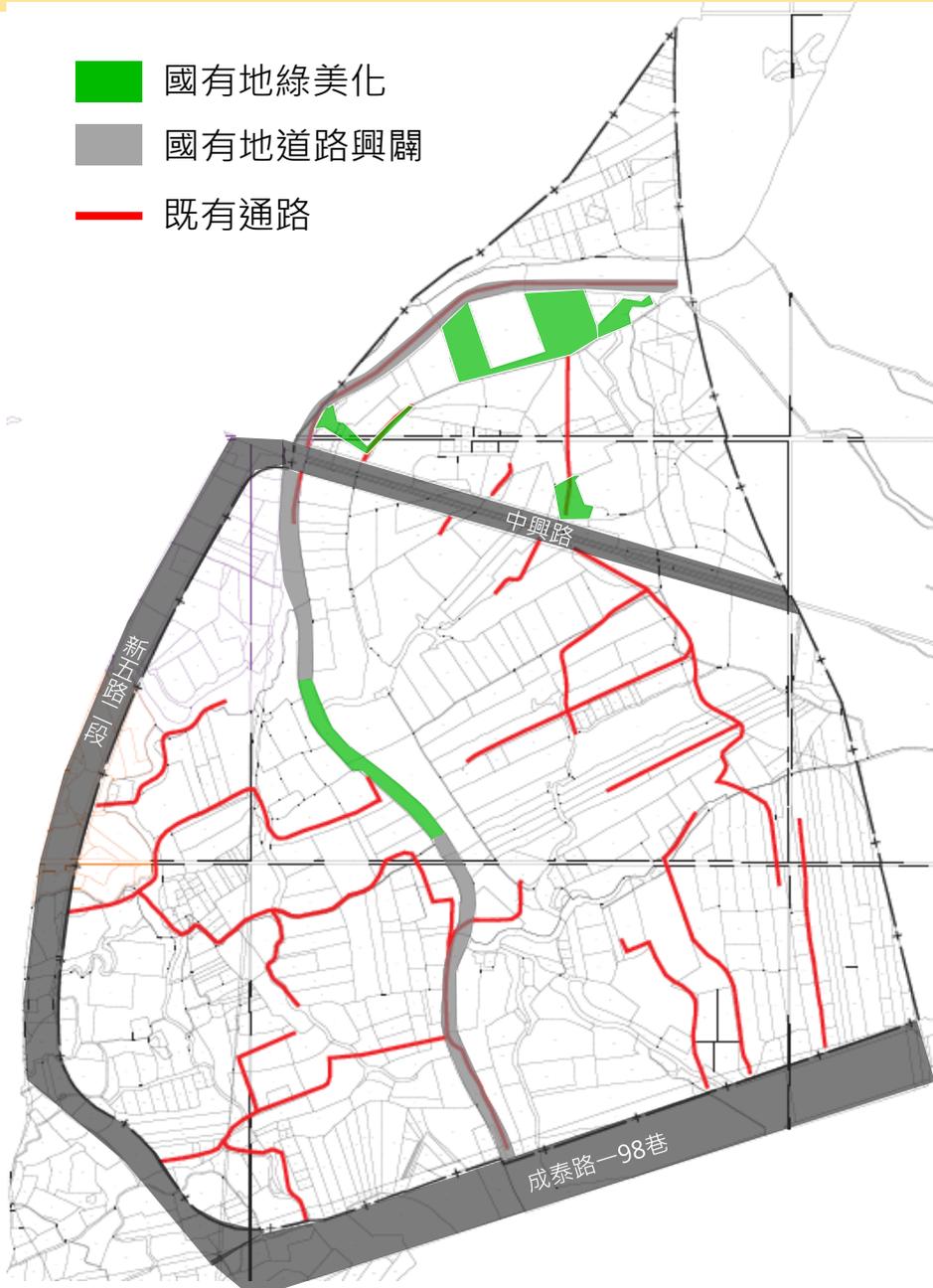
#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 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 發布前試辦計畫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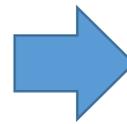


# 既有通路留設

- 國有地綠美化
- 國有地道路興闢
- 既有通路



- 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，透過基地配置、退縮留設出既有通路，供市府興闢或依市府規範自行興闢
- 未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，應依規定恢復植生，倘涉及既有通路，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市府進行通路改善



否則應依市府要求之期程完成恢復植生相關事宜

# 既有通路留設

##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水碓地區)案

### (提供作為供公共通行道路)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即土地所有權人(下簡稱本人)就所坐落於新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土地共\_\_\_\_筆(面積及位置如附件)以及其他權利人(下簡稱第三人),自即日起同意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下簡稱養工處)使用上開土地施作道路工程(含埋設相關附屬設施及劃設標線),以提供公眾通行使用,使用期限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截止,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1、上開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,倘需以經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為準,申請複丈費用由養工處負擔。

2、土地上其他第三人權利:

無有租賃權(承租人為:\_\_\_\_\_)

無有用益物權—地上權(地上權人為:\_\_\_\_\_)、地役權(地役權人為:\_\_\_\_\_)、典權(典權人為:\_\_\_\_\_)、永佃權或農育權(永佃權人或農育權人為:\_\_\_\_\_)

無有擔保物權—抵押權人(抵押權人為:\_\_\_\_\_)

3、本人認知本同意書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;且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(例如:買賣、贈與)而移轉時,將土地已同意由上揭施作道路工程使用之事實告知承受人,並通知養工處及當地區公所。

4、本土地之使用關係不適用民法第472條貸與人終止權之規定。

5、本同意書之效力即於施作道路工程完工後,依法承受道路養護業務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,立同意書人對其等之管理使用,絕無任何異議。

6、旨揭道路工程完工後,對前述土地增加之經濟利用價值,即視為對土地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回饋,土地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、繼承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。並應開放供民眾使用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礙公務或公眾使用,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✓ 既有通路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市府,由市府協助進行既有通路改善

# 恢復植生

有關私有地恢復植生，市府景觀處可提供協助之方式：

- 透過專案苗木配撥
- 可食地景輔導團協助（先進行土壤檢測）
- 提供地主近年市府景觀處綠美化廠商名單，地主自行詢價
- 地主如提供5年以上之土地同意書供大眾使用，由市府景觀處施作綠美化



# 相關裁罰規定

1.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
2. 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
3. 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

# Q&A 綜合討論

翻轉五股-試辦計畫專屬網站 <https://www.wuguplan.ntpc.gov.tw/>